

高教深耕計畫 通報

115 年 01 月 05 日

受文者：本校各院、系、中心教師

副 本：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主 旨：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成立「教師成長社群」，惠請各單位協助轉發並鼓勵教師踴躍提出申請。

說 明：

一、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四)下午 17 點前**填具「社群申請表」及「活動規劃暨經費預算表」，電子檔請寄至 hjwu@gms.npu.edu.tw，紙本請核章後送至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二、依據本校「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及相關重點說明如下：

- (1)本校教師得自由、自主籌組教師成長社群，以 6 至 20 名為原則，每位教師至多參加二個成長社群，並鼓勵以跨系、跨院、跨校為主(跨校成員，其人數至多不超過該社群成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或結合「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辦理。
- (2)籌組成立之教師成長社群，應強調社群之永續性及具備「經營」之概念，社群申請重點項目應包含社群經營策略與方法。並以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方面之專業或經驗分享為宗旨，且申請社群的活動主題、內容、預期成效等，應與執行結果與成果報告盡可能前後一致，俾以提升教師成長社群的效益。
- (3)社群經費由 115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創新精進面向-教師成長社群項下支應，各教師成長社群**每案至多補助 3 萬元**，作為支應社群活動相關費用，其執行期程為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活動場次至少為 3 場次**(辦理次數得視當學期補助經費額度，經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後調整)。
- (4)各社群於辦理活動後，應提供成果報告(含照片)並檢附各場次講師簡報檔或活動作品，以及活動問卷、簽到表等，學期末並應將全期活動製作成「成果報告書」並須提供至少一頁成果海報內容(尺寸 A0)電子檔予教學資源中心上網公開瀏覽或用於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年度成果發表會。
- (5)本校教師成長社群推動要點與申請表亦可至本校網頁(點選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教師成長社群)下載申請表格。

三、如有任何疑問，敬請不吝賜知教資中心計畫助理吳蕙如，分機 1156；

Email：hjwu@gms.npu.edu.tw

